

科技部新聞稿

科技部協同各部會，建置臺灣成為生技醫藥產業重鎮

日期：106年6月12日

發稿單位：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聯絡人：林玉蕙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16

E-mail：yh1lin@most.gov.tw

有關外界對於重振臺灣生技產業之建言，科技部說明如下：

自去(105)年7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啟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已責成科技部擔任主辦部會，協同經濟部、衛福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積極規劃推動，自完善生態體系、經營創新聚落、接軌國際市場與推動特色產業各方面，連結在地、連結國際、與連結未來，與產學研各界共同努力建置臺灣成為生技醫藥產業重鎮。

在政策方面，已於105年召開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與產學研醫各界領袖共同研商，並於105年11月10日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積極在法規、資金、市場各面向，由行政團隊執行協助產業發展。相較於前一年，105年臺灣生技及健康福祉產業營業額估計已達新台幣4,471億元，較前一年成長6%。據估計，其中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額之成長約達17%。此外，企業營運規模亦有所提升，已有2家企業營收超過百億，8家企業營收超過50億。

在法規方面，已完成「生技新藥發展條例」修正，放寬高風險醫材認定範圍，並新增鼓勵新興且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包括精準醫療、基因治療、細胞治療、paragraph IV藥品，自今(106)年1月公布以來，已有2家廠商通過審核，符合鼓勵條件。5月26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科技基本法」修正草案，則可加速產學鏈結，使學界研發成果更快產業化。

在市場拓展及產業開發新產品方面，各界所關心的健保核價，已

於今年 2 月 15 日公布「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7 條修正，對於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而有明顯改善之新成分新藥，給予較優惠的健保核價機制。此外，經濟部已於今年 1 月完成組成拓銷艦隊，協助潛力廠商，依日本、美國等各市場特性，分別籌組拓銷艦隊，進行市場通路合作與布局。更進一步，科技部回應生技業界需求，責成生醫產業創新方案執行中心，聯合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財政部，設立「生醫產業原料進口」單一諮詢窗口，以新手上路的詳盡解說方式，提供生醫產業原料進口報關作業流程資訊，一次備齊所有文件至指定窗口遞件，以加速不同部會的平行審核時間，期能有效縮短通關時間，爭取生醫原料的有效期限。此外，民眾或廠商遞件後，只要致電或 email 詢問，亦主動追蹤各部會的審核進度。

在資金與投資方面，除持續歡迎民間成立各種投資基金外，國發基金已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兩年投入 200 億元，鼓勵企業轉型創新及併購，此外並運用國發基金促進企業升級轉型，例如，國發基金藉投入「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今年已投資生醫產業 2 案，由國發基金搭配民間自有資金投資；而國發基金藉投入「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也搭配民間自有資金投資生醫產業 5 案。

此外，就積極經營創新聚落方面，位於南港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將於今年竣工，形成新藥與新醫材開發聚落，在新竹之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興建方面，已由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協調教育部、衛福部、國發會等部會，確定預算與定位等事宜，並隨即由臺灣大學醫院啟動招標等事宜，於今年 1 月 7 日由林全院長主持與各界共同參與之動土儀式，順利動工，將照顧竹苗地區民眾的健康並成為支持生醫產業創新所需的臨床轉譯研究之主要基地。

為更進一步加速促進生醫產業發展，滿足創新創業需求，科技部辦理之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已於今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投入 28.5 億元，預計 2 年可完工，對引進新藥研發及高值醫療器材開發到科學工業園區將大有助益。

科技部將持續參考採納產學研醫各界建議，並與各部會共同合作，創造有利於生醫產業發展的生態環境，積極落實「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建置臺灣成為生技醫藥產業重鎮，提升臺灣經濟與國人健康福祉。■

具體成效一覽表

推動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具體效應
<p>「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修正案</p> <p>1. 高風險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p> <p>2. 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p>	<p>1. 106.1.18.總統令公布修正</p> <p>2. 106.05.12 行政院審議通過新興且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包括：精準醫療、基因治療、細胞治療、paragraph IV 藥品，總計4個項目</p>	經濟部	<p>1. 已有2家適用於新範圍之醫療器材廠商通過審核</p> <p>2. 鼓勵創新與利基產品研發</p>
<p>「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1. 放寬公立學術及研究機構可彈性運用研發成果收入</p> <p>2. 鬆綁學校行政教職員可兼任新創公司職務</p>	1. 106.5.26 立法院三讀通過	科技部	<p>1. 加速學研、科研成果技術轉移與促進研發技術產業化</p> <p>2. 促進新創發展</p>
<p>「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7條之修正</p> <p>1. 對於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而有明顯改善之新成分新藥，增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給予優惠的健保核價機制</p> <p>2. 放寬適用範圍，不限於新成分新藥，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新劑型、新給藥途徑及新療效複方等新藥</p> <p>3. 明訂臨床價值之範圍，並放寬為增進療效、減少不良反應或降低抗藥性</p>	<p>1. 105.12.06 完成修法，公布放寬至同時具臨床價值之新藥</p> <p>2. 106.02.15 公布</p>	衛福部	<p>1. 提供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新藥之核價鼓勵措施</p> <p>2. 鼓勵藥廠針對我國特有疾病投入研究</p> <p>3. 提升國產生技醫藥產品於醫療院所採購藥品之競爭力，進而帶動國內生技產業之發展</p>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p>1. 106.5.26 通過投資100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p> <p>2. 105.7.26 通過設立1,000億元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p>	國發基金	<p>1. 促進企業升級轉型</p> <p>2. 扶植創新創業</p>
籌組醫藥品聯盟進行國際拓銷	1. 106.1 成立「臺灣醫藥品聯盟」，完成組成拓銷艦隊潛力廠商，依日本、美國分別籌組拓銷艦隊	經濟部	1. 至109年(2020年)將帶動外銷值增加50億以上